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中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haileas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銷售辦法公告

(除專業機構外，圈購獲配售之投資人需至證券商完成簽署「買賣轉(交)換公司債風險預告書」後始得賣出)

(本案為外國企業來台第一上市之有價證券，除專業機構外，投資人需至證券經紀商完成簽署「第一上市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後始得賣出)

(外國企業來台第一上市之上市標準、資訊揭露及股東權益保障等內容與國內上市企業或存有差異，投資人應詳讀公開說明書，注意相關風險)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中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Chaileas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以下簡稱中租-KY 公司或該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額新台幣陸拾億元整，依票面金額 100.5%發行，其中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為 7,320 張，占承銷總張數之 12.2%，提出詢價圈購為 52,680 張，佔承銷總張數之 87.8%。詢價圈購作業業於 110 年 12 月 6 日完成。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及詢價圈購數量：

承銷商名稱	自行認購張數	詢價圈購張數	合計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	47,400	53,400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	800	1,000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	800	1,000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	800	1,00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60	640	800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	480	600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	480	600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	480	600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0	240	300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0	240	300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80	100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80	100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80	100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80	100
合計	7,320	52,680	60,000

二、承銷價格決定方式說明：

(一)承銷價格：本次詢價圈購係以轉換溢價率為承銷價格，本證券承銷商考量該公司近年來之產業狀況經營績效、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詢價圈購情形，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轉換溢價率為 115%。

(二)轉換價格決定方式：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為 299 元，係以 110 年 12 月 8 日為基準日，取其前 1、3、5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平均收盤價（分別為 260 元、257.33 元及 255.3 元）擇一者（經選定為 260 元）乘以轉換溢價率 115%為準。

(三)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 100.5%發行。

三、本次承銷案收取圈購處理費及圈購保證金規定：

(一)本案收取圈購處理費每張至少 500 元

(二)本案不收取圈購保證金

四、配售方式：

(一)證券承銷商依實際承銷價格並參酌其詢價圈購彙總情形決定受配投資人名單及數量。受配投資人就該實際承銷價格及認購數量為承諾者，即成立交易，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繳款。

(二)圈購數量以張為單位，最低圈購數量為 1 張，最高圈購上限為 5,268 張。

(三)承銷商於配售轉換公司債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辦法」辦理。

五、配售後繳交債款：

(一)詢價圈購配售結束後，承銷商應將「公開說明書」及「配售通知書」寄發受配人，並另以「配售繳款通知書」通知受配人繳款事宜，受配人應於配售繳款通知書所載繳款日（即 110 年 12 月 10 日）向凱基商業銀行全省各地分行辦理繳交債款手續（代收債款專戶：民生分行活期存款第 007-11-89005-0-3 號帳戶）。

(二)受配人未能於繳款期間內辦妥繳款手續者，視為自動放棄。

(三)「配售繳款通知書」不得轉讓。

六、轉換公司債之發放：

該公司於債款募集完成後，通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司於掛牌上櫃交易日（110 年 12 月 16 日）將債券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

七、轉換公司債之上櫃：

本次轉換公司債於繳款結束，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備查後，掛牌上櫃交易。

八、上櫃日期：110 年 12 月 16 日（實際上櫃時間以發行公司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

九、本次轉換公司債奉准上櫃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證券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十、公開說明書分送、揭露及取閱方式，並載明於配售後寄發公開說明書：

有關該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於本案承銷公告刊登後上網至**本案承銷商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查閱**。另歡迎來函附回郵 41 元之中型信封，洽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97 號 B2)索取。

承 銷 商 名 稱	凱基證券(股)公司	網址：www.kgieworld.com.tw
	地址：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電話：(02)2181-8888
	康和綜合證券(股)公司	網址：www.6016.com.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76 號 B1-B2	電話：(02)8787-1888
	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	網址：stock.land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延平南路 81 號	電話：(02)2348-3919
	亞東證券(股)公司	網址：www.osc.com.tw/underwrite/sale4.asp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 16 號 14 樓	電話：(02)7753-1899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網址：www.fbs.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11 號 9 樓	電話：(02)8771-6888
	兆豐證券(股)公司	網址：www.megasec.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電話：(02)2327-8988
	臺銀綜合證券(股)公司	網址：www.twfhcsec.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6 樓	電話：(02)2388-2188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公司	網址：www.en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電話：(02)2545-6888
宏遠證券(股)公司	網址：www.honsec.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電話：(02)2700-8899	
第一金證券(股)公司	網址：www.firstsec.com.tw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10 樓	電話：(02)2563-6262	
台中銀證券(股)公司	網址：www.tcbs.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85 號 9 樓	電話：(02)2396-9955	
大展證券(股)公司	網址：www.tachan.com.tw/7/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一段 17 號 13 樓之 6	電話：(02)2555-1234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	網址：www.sinotrade.com.tw	

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5 樓 德信綜合證券(股)公司 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50 號 3 樓	電話：(02)2382-3207 網址：www.rsc.com.tw 電話：(02)2393-9988
---	---

十一、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107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琬琬、許淑敏	無保留意見
108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琬琬、許淑敏	無保留意見
109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琬琬、許淑敏	無保留意見
110年Q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淑敏、林琬琬	無保留結論/意見

十二、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三、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一】。

十四、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二】。

十五、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及公開說明書，並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該公司及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轉換公司債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十六、投資人應了解轉(交)換公司債之轉(交)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交)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交)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交)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交)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交)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交)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交)換公司債停止轉(交)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交)換期間。

【附件一】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 Chaileas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本次為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上限 60,000 張，依票面金額之 100.5% 發行，每張票面額為新台幣 10 萬元整，預計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60 億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並依外國發行人 Chaileas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之英屬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律師事務所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於西元(以下同) 2021 年 11 月 1 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馬來西亞律師事務所 Zaid Ibrahim & Co 於 2021 年 11 月 1 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模里西斯律師事務所 Wortels Lexus 於 2021 年 11 月 1 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中國法律事務所上海律同衡律師事務所於 2021 年 11 月 1 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英國法律事務所 Keystone Law 於 2021 年 10 月 31 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本所已審閱文件、Chaileas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董事長、獨立董事、相關董事及經理人於 2021 年 11 月 1 日出具之聲明書、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於 2021 年 11 月 1 日出具之聲明書、合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於 2021 年 11 月 1 日出具之聲明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2021 年 11 月 1 日出具之聲明書，基於填具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述之說明、假設、保留與限制，外國發行人 Chaileas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理律法律事務所
洪榮宗律師

【附件二】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中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Chaileas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以下簡稱中租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陸萬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 100.5% 發行，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陸拾億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中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Chaileas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

性，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有關投資人應考慮之風險因素，已詳述於評估報告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業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分析。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承銷部門主管：林能顯